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7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75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 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20日府文秘字第1130137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本次為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。申請者資格係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4大類。
- 四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請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

五、檢附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